**采矿工程系新进人才试讲和面试管理办法**

根据“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系（教研室）工作规则》的通知”（校字〔2014〕8号）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职责之一为“主持新进人才的试讲、面试并做出决议”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试讲和面试对象**

凡符合学校规定的进人条件，按照目前采矿、矿压两个教研室的研究方向由教研室主任初步确定，由系主任审核最终确定参加试讲和面试人员。

**二、试讲和面试评委会组成**

由系主任负责，聘请学院领导和专业教师组成评委会。一般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1人，院长或副院长1人，系主任、副主任2－3人，教授2人，副教授1－2人，办公室主任1名，共计8－10人，两个教研室评委人数、职称原则上保持均衡。试讲和面试时间、评委会组成人员确定后，报学院批准，并由学院负责通知学校职能部门。

**三、试讲和面试时间的确定**

1、同时参加试讲和面试的应聘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
2、收到第一份求职书的40天内一般应当组织试讲和面试。

3、满足上述其中之一即可组织试讲和面试。

**四、试讲和面试内容与过程要求**

1、应聘人员采用PPT进行自我介绍，时间要求5min以内。

2、应聘人员选择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核心课程板书与PPT结合试讲，时间要求20min以内。

3、评委提5－7个问题，应聘人员当场回答。

4、评委记名或不记名打分。

5、统计试讲和面试结果，做出决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开始执行，由采矿工程系负责解释。**

**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采矿工程系**

2014年10月31日